

海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纪

盐规委专报纪(2021)004号

签发人:王丹

关于《三毛小学(东校区)新建工程方案变更》的专纪

《三毛小学(东校区)新建工程方案变更》议题已经海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以专报的形式上报海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并审议通过,现形成专题意见如下:

同意三毛小学(东校区)新建项目方案变更。(1)适当减少建筑面积,简化室外景观,降低工程造价;(2)地下车库面积缩小,位置调整,要求处理好交通流线组织。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经济技术指标调整

容积率由 0.50 调整为 0.59;建筑密度由 17.95%调整为 18.25%;绿地率由 31.5%调整为 30.43%。

地下空间位置东移(由操场移到建筑楼下),机动车车位由原来的 454 个(其中地下 442 个,地上 12 个)调整为 343 个(其中,地下 180 个,地上 163 个);机动车位减少 111 个车位(其中地下减少 262 个,地上增加 151 个)。

非机动车车位由原来的 668 个调整为 677 个,非机动车位共增加 9 个;非机动车位均在地上。



2. 建筑布局调整

(1) 地下空间位置东移，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6648.89 平方米。地下室层高由原来的 4.9 米调整为 4.4 米（地下室地面黄海标高 1.9 米）。

(2) 地上新增计入面积景观建筑

教学楼/行政楼顶层平板结构约 4014 平米取消（教学楼增加超高面积 4014 平方米），教学楼到艺术中心中间长廊超高面积 325.8 平米，艺术中心超高部分增加面积 405 平方米，食堂二层超高部分增加面积 374 平方米，总地面超高建筑面积新增 5118.8 平米；地上车库人行出入口雨棚和北入口的风雨廊等建筑物，新增 189.4 平方米计入地上面积。

3. 室外景观调整

室外网球场减少 3 个；室外篮球场数量没变，一个篮球场南移。同步调整所有室外篮球场场地标高统一为 6.00 米，简化校园东侧、南侧景观。

海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主题词：国土空间规划、专报、专纪

抄报：规委会主任、副主任、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规委会常设成员单位

海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